2021年度卫滨区财政收、支执行及收支平衡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全区决算情况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**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2331万元，调减收入1001万元，调整后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31330万元，实际完成3148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.5%，同比增长4.7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21154万元，同比下降0.7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67.2%;非税收入完成10329万元，同比增长17.7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32.8%。

**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**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5240万元。年初各级人大会批准的支出预算合计53102万元，执行中,新增上级补助11007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000万元，调减支出460万元，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整后为69649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为调整预算的79.3%（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要求，财政支出核算方式由权责发生制改为收付实现制，造成支出减少，支出进度下降）。

**3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**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483万元，加上上级各项补助收入44156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7400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00万元，上年结余2272万元，调入资金321万元，收入总计87032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240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14305万元，调出资金371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948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9万元，支出总计72623万元，收支相抵，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14409万元，全部结转下年支出。

（二）区本级决算情况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**

区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25830万元，实际完成25970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5%，增长6.8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15641万元，为预算的71.2%，增长0.6%; 非税收入完成10329万元，为预算的268.3%，增长17.7%。

**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**

区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49376万元。年度预算执行中，由于新增上级补助10481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000万元，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整后为65463万元，实际完成52839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80.7%。

**3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**

2021年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970万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4156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7400万元，上年结余704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00万元，平原镇上解收入4858万元，调入资金321万元，收入总计84809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839万元，补助平原镇支出1745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14305万元，调出资金371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948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0万元，支出总计71958万元，收支相抵，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12851万元，全部结转下年支出。